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 時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49頁至第5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寄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或不時現行之該等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羅桂林先生

鍾耀輝先生

梁美嫦女士

蘇美齡女士

黃慧屏女士

張民先生

鄭澄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小霈先生

伍國棟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建議延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購回授權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東請特別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

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數目之股份。此外，股東亦謹請注意，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必須提供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函件附錄。

3. 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

茲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供閣下省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49頁至第50頁。

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股東須留意董事將就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行使其投票權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鄭健群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容許購回股份至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建議。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本面值最高為於提呈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48,855,503股股份。根據上述數字(並假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再無發行新股股份及再無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可達94,885,550股股份。

授予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現時亦未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出現的時間。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之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能否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則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需為根據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來自將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倘適用)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授權之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本一般性授權至使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任何該等人士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導致須履行該守則之規定。

如董事行使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量），鄭健群先生、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及China West Educational Investment Ltd.之股權將由約11.03%、11.31%及11.39%分別增加至約12.26%、12.56%及12.65%。董事認為，股權之增加不會令本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之購回至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0.460	0.280
	七月	0.300	0.145
	八月	0.295	0.139
	九月	0.280	0.187
	十月	0.218	0.136
	十一月	0.190	0.14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0.188	0.156
	一月	0.182	0.150
	二月	0.160	0.126
	三月	0.167	0.135
	四月	0.159	0.134
	五月	0.200	0.13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時，將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遵守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